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05 破申 37 号

申请人：宁波腾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揽月苑 12 号楼 9-3 室（企恒商务秘书托管 30）。

法定代表人：徐子亮，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鸿志，上海市沪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淳江，上海市沪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465 号 4227 室。

法定代表人：刘国才，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茆艳，江苏稼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宇峰，江苏稼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宁波腾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申请人宁波腾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称：2022 年 2 月 1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民初 3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租赁费 116333.12 元，并按月利率千分之二计算滞纳金。此后申请人向浙

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浙0282执16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申请人的上述债权至今无法得到足额清偿。同时,被申请人在全国各地法院已有多个本终案件,金额均非常高,可见被申请人显然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宁波腾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282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宁波腾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费116333.12元,并支付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1633.1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滞纳金。后因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宁波腾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执行案件未执行到任何款项。另根据全省关联案件查询显示,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还涉及2件执行案件未执行到位,尚未执行到位金额共计340余万元。

另查明,被申请人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才,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刘国才(持股比例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承接建筑施工、建筑水暖电气安装、装修装饰工程、脚手架搭设工

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宁波腾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被申请人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申请人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宁波腾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康泽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耀华  
审 判 员 刘志华  
审 判 员 陈小菁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韩 笑